

中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与问题

——以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为视角

张车伟 张士斌

【摘要】文章收集并使用 1978 年以来有关数据,具体研究和分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的变动状况。按照国际通用的方法,文章对中国劳动报酬数据进行了调整,结果发现,与调整前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出现显著下降不同,调整后劳动报酬份额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大部分时间内保持了相对稳定,仅仅在最近几年开始出现明显下降。中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存在的问题不是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的下降,而是这一比例水平长期过低,初次收入分配格局似乎陷入了一种低水平稳定状态。作者认为,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低是一种不利于劳动者的收入分配格局。

【关键词】初次收入分配格局 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 低水平稳定

【作者】张车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张士斌 贵州财经学院,副教授。

一、引言

中国目前正处在快速工业化过程中,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却出现了不利于劳动者的趋势,一些研究表明中国劳动者报酬占 GDP 份额(简称劳动份额)呈现下降趋势。如白重恩等(2009)用全国劳动报酬除以净 GDP(总 GDP 扣除净间接税)的比例来表示劳动份额,并认为劳动份额从 1995 年的 59.7% 下降到 2006 年的 47.3%。李稻葵等(2009)用劳动者报酬除以总 GDP 表示劳动份额,认为中国劳动份额从 1990 年的 53% 下降到 2006 年的 40% 左右,且在国际范围内劳动份额与经济发展水平存在“U”形关系,而中国正处在这一曲线的下行区间,这意味着中国劳动份额还将继续降低。罗长远等(2009)则认为中国劳动份额从 1995 年的 51.4% 下降至 2003 年的 46.2%,而在 2004 年之后加速下降,到 2007 年仅为 41.6%,远低于世界多数国家 55%~65% 的水平。

中国劳动份额是否出现显著下降,虽然到目前为止的研究对此都给予了肯定的回答,但因为存在着以下一些问题,这些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并不充分。首先,从对劳动报酬的核算来看,上述研究基本上是直接使用《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等数据,没有按照国际上可比的口径对数据进行调整,而这些未经调整的劳动报酬

数据在某些时期往往包含了土地或资本的收益。这些不属于劳动要素贡献的部分理应被剔除,但现有研究都没有这样做,据此得出的结论显然不能反映劳动份额变动的真实状况。其次,现有研究对劳动份额变动情况的考察仅限于比较短的时间段,主要研究1995年以来中国劳动份额的变动情况,而初次收入分配格局是一个需要从较长时期考察的宏观经济变量,仅依靠十余年的变动情况得出的结论显然并不充分。要更加准确地了解中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特征与规律不仅需要使用更确切的劳动报酬数据,而且也需要从更长的时间段上进行考察。

本文收集并使用中国1978年以来劳动报酬数据,尝试从更长的时间段上对中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变动的特征和规律进行研究,同时,为了能更准确了解要素分配格局的变动状况,按照国际通用方法对中国劳动报酬数据进行调整,剔除数据中不属于劳动要素的贡献,并通过对比数据调整前后的差别,讨论了中国初次收入分配存在的问题。

二、劳动报酬的度量与数据调整

(一) 劳动报酬的度量

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要素按贡献大小获得相应报酬或收入是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手段,这样,社会财富就通过劳动者得到劳动报酬、资本获得利润、土地获得地租、政府获得生产税的方法实现了初次收入分配,劳动份额是衡量这一分配格局变化的主要指标。在这里,所谓劳动报酬就是劳动者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收入。从定义来看,劳动报酬不包括资本和土地的收入等其他要素,但当一些劳动者不是雇员而是自雇者时,如何计算劳动报酬收入就成了一个问题。一般来说,雇员的劳动报酬很容易计算,但自雇者的劳动报酬却不容易计算,其收入是混合的,不仅包括劳动报酬,还包括资本性收入或土地收益,因而,在计算自雇者劳动报酬时,如何从其经营性收入中剔除其他生产要素所应获得的收入就成了国民收入账户核算中必须处理的难题。

在早期的研究中,有些学者为了方便仅计算雇员的劳动报酬。如凯恩斯(Keynes, 1939)、布朗等(Brown等, 1952)计算劳动报酬时仅考虑普通雇员的工资,既不考虑自雇者的劳动报酬,也不考虑专业技术人员和经理者的薪金。很显然,这种仅计算雇员劳动报酬的做法不能反映国民收入账户中劳动报酬的真实状况,如何把自雇者、专业技术人员及企业家等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也纳入进来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一般认为,在企业家和自雇者的收入中,部分属于劳动报酬,部分属于资产收入。约翰逊(Johnson, 1954)将企业家收入及农民收入的2/3划归劳动报酬,1/3划归资本性收入,这种方法被广泛接受^①。

发展中国家由于自雇者数量庞大,是否计算自雇者的劳动报酬对劳动份额的影响很大。

^① Kravis(1959)较早接受乔根森的计算方法,他将企业家收入中的65%划为劳动者报酬,35%划为资本性收入。另一些学者的研究也证明该估计符合工业化国家的事实。Englander等(1994)发现OECD国家资本收入份额普遍在0.3~0.35之间变动。Young(1994)则估计韩国的资本份额为0.32;新加坡为0.53;中国台湾和香港地区分别为0.29和0.37。

戈林(Gollin, 2002)认为发展中国家农业就业比例普遍较高(多数属于家庭劳动者),且工商业部门也存在大量自雇者,仅核算雇员劳动报酬的计算方法严重低估了发展中国家的劳动份额,是导致发展中国家劳动份额明显低于发达国家的重要原因。从目前情况看,国际上普遍对企业家和自雇者的收入进行了调整,以反映劳动报酬的真实状况。

(二) 劳动报酬数据的常用调整方法

目前国际上存在多种对劳动者报酬的调整方法(见表1),这些方法各有其优缺点。从理论上讲,Young(1994)的方法能够比较准确地计量自雇者的资本性收入和劳动报酬,但需要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翔实的微观数据,包括劳动者行业、职业、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和工作时间等信息;二是较高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如果劳动力市场分割严重,自雇者的收入函数与雇员的收入函数差别大,自雇者与性别、年龄和教育等相似的雇员的劳动报酬差距就可能较大,Young(1994)的方法计算出的雇员劳动报酬便难以准确代表自雇者的劳动报酬。约翰逊方法主要依据对美国农业部门和非农业部门企业家和自雇者收入的研究,在计算工业化国家企业家和自雇者的收入时具有较强指导意义,但在将其用来计量中国劳动份额时需要谨慎对待。戈林的第一种方法就是中国国家统计局使用的方法(即未调整的劳动报酬数据),它把自雇者的所有经营收入都计入劳动报酬,这种方法对那些缺乏自雇者收入数据的发展中国具有一定意义,但明显忽略了自雇者经营收入中的资本和土地收入;戈林的第三种方法假定自雇者的劳动报酬与雇员的劳动报酬相同,实际上是Young(1994)的方法,明显不适合中国。因为中国城乡差距大,劳动力市场严重分割,农民纯收入远低于城镇职工,用职工工资代表城乡个体户和农民的劳动报酬将严重高估中国农民的劳动报酬。

表1 自雇者经营收入的调整方法

资料来源	调整方法	研究的国家和地区
Young(1994)	自雇者与部门、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相同的雇员具有相同的小时工资。	韩国、新加坡、 中国台湾和香港
Johnson(1954)	农业自雇者收入的64%、非农业自雇者收入的2/3是劳动报酬。	美国
Gollin(2002)	(1)自雇者的所有收入均属于劳动报酬;(2)自雇者与公司经营者有相同的分配比例;(3)自雇者与雇员有相同的劳动报酬。	42个不同发展 水平的国家

鉴于各种方法的优缺点和中国的实际情况,本文比较了约翰逊方法和戈林的第二种调整方法,结果发现,用约翰逊方法和戈林方法计算的中国自雇者劳动报酬非常相近。按照约翰逊的方法,农民的家庭经营收入中有2/3属于劳动报酬,1/3属于资本(土地)所有;按照戈林的第二种调整方法,中国第二、第三产业劳动报酬与资本收入之比也大约为2:1(劳动份额为40%多,企业盈余份额为20%多),那么,自雇者收入中也是2/3属于劳动报酬,1/3属于资本和土地。因而本文对中国劳动报酬数据的调整主要依据约翰逊方法,即城乡自雇者的经营收入中2/3属于劳动报酬,1/3属于资本收益。

(三) 对中国劳动报酬数据的调整

中国劳动报酬数据主要有5种来源:(1)1996~2008年《中国统计年鉴》;(2)《中国国内

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3)《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96~2002)》;(4)《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5)一些省的统计年鉴。

从上述来源得到的劳动报酬数据在不同时期的统计口径差异较大,城乡劳动报酬的统计口径同样也经历过几次变动,如果用不同的统计口径来核算劳动报酬,将难以得出真实、可靠的劳动份额变动规律,这就需要核算出口径统一的可比性劳动报酬。另外,以往研究往往表明中国农业劳动份额出奇的高,平均超过84%,是非农业部门劳动份额的1倍以上。这主要是因为农民的经营收入都被统计为劳动报酬所致。

中国劳动报酬主要有两个地方需要调整。一是农民的经营性收入。1978年以来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属于典型的自雇者,其家庭经营收入有部分来自资本和土地,但国家统计局将农民所有经营性收入都计入劳动报酬。考虑到中国农民数量极其庞大,这种方法将严重高估农业劳动份额,进而高估全国总劳动份额。二是城镇个体户经营性收入。1978~2003年国家统计局将城镇个体户经营收入全部算入劳动报酬,2004年之后又将其全部划为资本性收入。由于改革开放后城镇个体户经营性收入增长迅速,把城镇个体经营性收入全部算入劳动报酬将高估全国劳动份额,而将其全部算入资本性收入又会低估全国劳动份额。

考虑到不同时期农民劳动报酬的统计口径不同,本文采取了有差别的调整方式。1978~1984年农民纯收入来源分为从集体统一经营中获得的收入、从经济联合体获得的收入、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借贷性收入等)。借贷性收入无疑不属于劳动报酬的范畴;而与家庭经营收入一样,早期农民从集体统一经营和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也是混合收入,包含了资本和土地收益^①。因此,在计算1978~1984年的农民劳动报酬时,本研究剔除了农民集体统一经营和经济联合体收入中的资本和土地收益,调整方式仍然是2/3归劳动所有,剩下的归资本和土地所有。1985年以后农民收入来源分为劳动报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和转移性收入,在计算1985年之后的农民劳动报酬时仅调整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不予调整。城镇个体经营性收入也采用类似的调整方法。

如果用 L_s' 表示调整后的劳动份额, W 为未调整的劳动报酬, W' 为调整后的劳动报酬数据, Y 为国民收入(GDP), W_a 为未调整的农业劳动报酬数据, W_n 为非农业劳动报酬数据, I_{am} 为农民的经营性收入, I_{nm} 为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收入,则劳动报酬的调整公式为:

$$L_s' = \frac{W'}{Y} = \frac{[(W_a - \frac{1}{3}I_{am}) + (W_n - \frac{1}{3}I_{nm})]}{Y}。$$

^① 近年来《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将1978~1984年农民从集体统一经营和经济联合体中得到的收入作为工资性收入,从而也列出了按照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与转移性收入的纯收入来源。如果按照此数据来调整劳动份额,1978~1984年的中国农业劳动份额将大大提高。但考虑到多方面因素,我们认为农民从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和经济联合体获得的收入仍然是一种混合性收入。

三、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变动

(一) 数据调整前的变动: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呈现显著下降的趋势

计算劳动份额的最简单方法就是直接将统计年鉴上各地区和各产业的劳动份额加总,从而得到全国总劳动报酬和各产业劳动报酬,然后将其除以相应的 GDP 数据,这种方法也是国内以往研究通常采用的劳动份额核算方法,核算结果如表 2 所示。

从未调整的数据来看,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总劳动份额总体上趋于下降,但不同时期劳动份额变动的规律相差较大。1978~1984 年,中国劳动份额从 49.64% 上升到 53.68% 的顶点;1985~1998 年全国劳动份额基本保持在 50% 以上,处于相对稳定时期;1999 年之后则趋于下降,特别是 2003 年之后开始加速下降,到 2007 年全国劳动份额降至 39.74% 的最低水平。从各产业劳动份额来看,农业劳动份额明显高于其他产业,平均达到 85.62%,是第二产业劳动份额平均值(36.93%)的 2.32 倍,是第三产业平均值(43.84)的 1.95 倍。从各产业劳动份额的变动情况来看,农业劳动份额并未明显上升或下降;第二产业劳动

表 2 未调整的 1978~2007 年全国及分三次产业劳动份额 %

年份	全国劳动份额	一产劳动份额	二产劳动份额	三产劳动份额	年份	全国劳动份额	一产劳动份额	二产劳动份额	三产劳动份额
1978	49.64	86.67	31.03	43.31	1996	51.21	86.54	41.40	43.43
1979	51.45	86.55	31.40	45.79	1997	51.03	86.41	42.04	43.67
1980	51.18	87.11	31.76	45.71	1998	50.83	86.64	42.44	43.68
1981	52.71	88.40	31.72	45.70	1999	49.97	86.47	41.88	43.74
1982	53.58	81.02	32.64	45.19	2000	48.71	85.65	40.62	43.92
1983	53.54	87.12	30.95	44.91	2001	48.23	85.44	40.29	43.93
1984	53.68	87.48	32.64	45.80	2002	47.75	84.46	39.92	44.35
1985	52.74	87.82	34.54	42.72	2003	46.16	83.44	38.75	43.36
1986	52.82	82.15	35.13	49.34	2004	41.55	90.56	33.25	36.18
1987	52.02	85.56	35.46	43.33	2005	41.40	-	-	-
1988	51.69	84.99	36.13	43.08	2006	40.61	-	-	-
1989	51.55	84.34	37.25	38.15	2007	39.74	-	-	-
1990	53.31	85.64	38.89	43.34	最大值	53.68	90.56	42.44	45.79
1991	52.12	79.64	39.04	47.67	最小值	39.74	79.64	31.03	36.18
1992	50.04	84.72	37.33	43.30	平均值	49.68	85.62	36.93	43.84
1993	49.49	85.69	39.36	42.05	标准差	3.90	2.18	3.84	2.44
1994	50.35	85.13	39.61	44.10	变异系数	0.08	0.03	0.12	0.06
1995	51.44	86.08	41.52	43.81	年均变化	0.90	1.81	0.96	1.80

注:1978~1995 年数据来自《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1996~2002 年数据来自《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96~2002)》;2003~2004 年数据来自《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2005~2007 年数据来自 2006~2008 年《中国统计年鉴》。

份额在 1978~1998 年呈逐步上升的趋势,1998 年之后则有所下降,特别是 2004 年更是降至 33.25%;第三产业劳动份额则波动不大,集中在 43%~45% 之间,但 2004 年第三产业劳动份额也突然下降到 36.18%。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未经调整的劳动份额实际上并不能真正反映中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的基本状况。

(二) 数据调整后变动:基本保持稳定,但近几年下降明显

根据前文所述的调整方法,本研究剔除了农民和城镇个体户经营性收入中的资本性收入,得到自雇者的劳动报酬,进而计算得到 1978~2007 年调整后的全国总劳动份额。由于数据调整后无法继续区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劳动报酬,而只能把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数据合并起来计算,所以调整后的分产业数据就区分第一产业(农业)劳动份额和第二、三产业(非农业)劳动份额(见表 3)。

通过分析调整后的劳动份额,本文发现 1978~2007 年中国劳动份额显示了相对稳定性,其最高值为 1995 年的 45.69%,最低值为 2007 年的 39.16%,而 1978 年与 2007 年的劳动份额相差仅为 0.99 个百分点。从分阶段看,1978~1990 年,中国劳动份额逐步上升,从 40.15% 上升到 45.31%,上升了 12.9%;1990~2002 年劳动份额则趋于稳定,维持在 43.72%~45.69%;从 2002 年开始中国总劳动份额下降比较明显,从 2002 年的 44.08% 下降到 2007 年的 39.16%,下降了 11.2%。由于劳动份额在略微上升之后又略微下降,1978~2007 年中国总劳动份额保持着相对稳定(见图 1)。

调整前后劳动份额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总劳动份额运动规律发生了变动。调整后的劳动份额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直到 2007 年,全国劳动份额仍然与 1978 年大致相当,其标准差也从 3.90 下降到 1.96,并没有像调整前一样,存在一个明显的从高水平下降到低水平的过程,这说明 1978~2007 年中国劳动份额是基本稳定的。分阶段来看(见表 4),1978~1990 年,调整前的平均劳动份额为 52.3%,调整后的劳动份额为 42.56%,两者相差接近 10 个百分点,但调整前的劳动份额标准差略低于调整后,说明调整后的劳动份额波动较大;1991~2002 年,调整前的劳动份额

表 3 调整后 1978~2007 年劳动份额 %

年份	全国劳动份额	农业劳动份额	非农业劳动份额	年份	全国劳动份额	农业劳动份额	非农业劳动份额
1978	40.15	53.85	34.52	1996	45.30	54.89	42.02
1979	41.71	55.28	35.39	1997	45.33	54.40	42.40
1980	40.90	54.56	35.75	1998	45.59	55.89	42.62
1981	41.58	53.19	35.97	1999	45.11	56.03	42.31
1982	41.09	43.70	39.88	2000	44.42	56.56	41.72
1983	40.94	48.68	36.88	2001	44.26	56.67	41.57
1984	42.68	49.73	37.46	2002	44.08	57.63	41.53
1985	43.38	50.03	37.73	2003	42.81	52.94	40.34
1986	43.94	44.41	40.68	2004	39.99	66.13	33.98
1987	43.72	49.25	38.74	2005	40.37		
1988	43.91	49.39	39.19	2006	39.90		
1989	44.07	48.54	39.73	2007	39.16		
1990	45.31	50.86	40.66	最大值	45.69	66.13	42.62
1991	45.05	44.97	42.75	最小值	39.16	43.70	33.98
1992	43.82	53.79	39.78	平均值	43.09	52.79	39.54
1993	43.72	54.00	40.31	标准差	1.96	4.61	2.62
1994	44.64	54.51	41.29	变异系数	0.05	0.09	0.07
1995	45.69	55.48	42.27	年均变化	0.69	2.47	1.14

注:根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1995)》、《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96~2002)》、《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资料(1952~2004)》、2006~2008 年《中国统计年鉴》计算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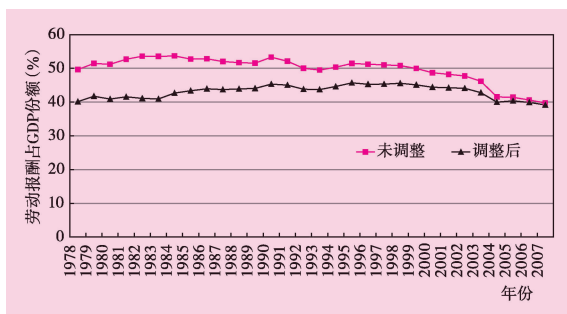


图1 调整前后劳动份额对比

表4 不同时间段劳动份额调整前后的对比

时间段(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1978~1990	52.30	1.14	42.56	1.54
1991~2002	50.09	1.29	44.75	0.66
2003~2007	41.89	2.23	40.45	1.25
1995~2007	46.82	4.27	43.23	2.38
1978~2007	49.68	3.90	43.09	1.96

注:同表3。

平均为 50.09%,调整后下降为 44.75%,相差 5 个百分点;2003~2007 年,调整前劳动份额为 41.89%,调整后则为 40.45%,两者相差仅为 1 个百分点。二是农业劳动份额与非农劳动份额的差距明显缩小,由调整前的相差 1 倍逐渐缩小到相差不到 1/2。调整后的 1978~1981 年农业劳动份额相对较高,1982~1991 年有所下降,而资本和土地收益比例上升。这是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明显提高了资本和土地的配置效率,提升了其边际生产率。非农劳动份额也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虽然自 1998 年以后略微下降,但直到 2004 年非农劳动份额仍然明显高于 1978 年。

再从农业与非农产业对调整后劳动份额变动的贡献来看,调整前后劳动份额变动的绝大部分由农业劳动份额的调整引起(见表 5)。平均来看,1978~2007 年调

表5 农业和非农产业劳动份额调整对调整后总劳动份额变动的贡献

%

年份	变动值	农业产业	非农产业	年份	变动值	农业产业	非农产业
1978	9.49	100.0	0.0	1995	5.75	97.5	2.5
1979	9.74	99.9	0.1	1996	5.91	96.5	3.5
1980	10.28	99.7	0.3	1997	5.70	95.0	5.0
1981	11.13	99.6	0.4	1998	5.24	93.9	6.1
1982	12.49	99.5	0.5	1999	4.86	92.4	7.6
1983	12.60	99.4	0.6	2000	4.29	91.0	9.0
1984	11.00	98.8	1.2	2001	3.97	89.8	10.2
1985	9.36	99.0	1.0	2002	3.67	87.6	12.4
1986	8.88	99.0	1.0	2003	3.35	84.6	15.4
1987	8.30	99.0	1.0	2004	1.56	168.3	-68.3
1988	7.78	98.5	1.5	2005	1.03	225.1	-125.1
1989	7.48	98.4	1.6	2006	0.71	290.8	-190.8
1990	8.00	98.4	1.6	2007	0.58	333.4	-233.4
1991	7.07	98.3	1.7	平均值	6.60	96.50	3.50
1992	6.22	98.2	1.8	标准差	3.31	4.06	4.06
1993	5.77	97.8	2.2	变异系数	0.50	0.04	1.16
1994	5.71	97.3	2.7				

注:同表3。

整后的劳动份额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而这又主要是由于调整后农业劳动份额的变动引起的。农业劳动份额的调整对调整后劳动份额下降的贡献率平均达到 96.5%,但这种影响呈现下降趋势。1978~1987 年农业劳动份额的调整对总劳动份额下降的贡献达到 99%,而非农产业劳动份额变动的贡献率仅为 1%。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城镇个体工商户规模逐渐扩大,非农部门自雇者的劳动报酬明显提升,导致非农部门对调整后劳动份额的影响也逐渐扩大,2004 年上升到 15.4%。而 2004 年以后,由于国家统计局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收入纳入资本性收入中,本文按照劳动报酬的内涵,将部分经营性收入调整到劳动报酬中,导致非农产业对劳动份额变动的影响为负。从农业和非农产业对调整后劳动份额变动的影响来看,2004 年后,农业劳动报酬的调整对全国总劳动份额下降的贡献非常大,最高时超过 333%,但由于调整后的非农部门劳动报酬增长非常迅速,其阻止劳动份额下降的影响越来越明显,使全国总劳动份额的下降相对较小。

四、存在的问题

由于数据调整的目的旨在还原真实的劳动报酬,所以,调整后的数据更能反映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变动的真实情况。从数据调整后的情况看,中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基本上保持了相对稳定性。因此,改革开放以来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变动的特征不是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出现了显著下降,而是劳动份额的绝对水平太低,大大低于相似发展阶段的发达国家。

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快速工业化过程中劳动报酬占 GDP 份额的变动要么在高水平上保持稳定,即出现“卡尔多特征事实^①”所描述的情况,要么保持上升态势直到在较高水平上趋于稳定。具体说来,发达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劳动报酬占 GDP 的份额的波动呈现以下几种类型。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高水平稳定型。1850~1920 年,美国劳动份额在 69%~76% 之间轻微波动;1856~1913 年,英国劳动份额也维持在 52%~57%。二是以韩国为代表的快速上升型。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了快速的工业化过程,韩国劳动份额也从 1955 年的 30.1% 迅速上升到 1993 年的 60.6%,上升超过 1 倍。三是以日本为代表的稳步上升型。20 世纪初以来,日本经济社会变化巨大。在这个过程中,虽然“二战”期间劳动份额轻微下降,但日本劳动份额总体上呈逐步上升趋势,从 1915 年的 55% 上升到 1960 年的 67.1%,上升了 12.1 个百分点。

与发达国家的经验相比,中国工业化过程中的劳动份额明显偏低。美国 1850~1920 年间劳动份额平均为 76%,比中国高 30 多个百分点;20 世纪 50 年代韩国开始工业化时,劳动份额甚至低于中国,1970 年韩国劳动份额为 41.4%,与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大致相当,随着韩国劳动份额迅速提升,到 1990 年韩国劳动份额要比中国高出 15 个百分点;1910 年日本劳动份额为 55%,1960 年日本劳动份额达到 67%,而中国 1978~2007 年的劳动份额仅在

^① Kaldor(1961)总结了西方工业化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变动的特征,认为劳动报酬收入占 GDP 份额具有长期的相对稳定性,而且认为这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特征。这一现象后来就被称为“卡尔多特征事实”。

39%~46%之间徘徊,两国工业化过程中劳动份额的差距越拉越大。由此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劳动份额的变动似乎陷入了一种低水平稳定状态。

中国劳动份额保持低水平稳定说明中国经济的本质特征在过去30年中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这些本质特征也是决定中国劳动份额没有像日本和韩国那样在快速工业化过程中出现上升的主要原因。具体来看,劳动份额的低水平稳定和中国经济的几个本质特征密切相关。

一是中国经济的转轨特征。与其他已经实现工业化的国家不同,中国是一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且这种过渡仍在继续,计划经济时期的一些机制尤其是决定要素收入分配格局的机制仍然在起作用。计划经济体制下,产品供不应求,国家为了发展壮大国民经济而实行抑制消费、扩大积累的政策,劳动者所得并非其真实的劳动付出,劳动份额被人为压低。改革开放以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计划经济遗留的收入分配机制还在起作用,决定劳动者报酬合理增长的机制还没有形成,劳动者所得到的报酬和其贡献相比被大大压低。例如,1978~2006年中国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了6.4倍,同期工业部门的平均工资仅增长了4.9倍,劳动报酬的增长率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因此,劳动报酬增长相对缓慢,决定工资合理增长的机制尚未形成,是造成劳动报酬收入占GDP份额低水平稳定的重要原因。

二是中国二元经济的阶段性特征。中国存在明显的二元经济特征,虽然农村劳动力不断向城镇非农部门转移,城镇化速度不断加快,但这一过程远未结束,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还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持续下去。在这样的发展阶段,非农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并不取决于其边际劳动生产率,而是由农业部门的收入决定,因为只要非农部门的工资高于农业就业的收入就会继续吸引农村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中国长期以来存在工农业“剪刀差”,农业劳动力价格较低,由此转移到非农部门的农村劳动力的工资也相对较低。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民工工资在2003年之前一直维持在600元左右,几乎没有增长。1978~2003年,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非常迅速,年均达到6.2%,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未能带来工资同步上涨。2003年以来,尽管农民工工资增长速度有所加快(从700多元上涨到1400元),但仍然大大低于非农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劳动者尤其是中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低、收入增长缓慢是造成劳动份额低水平稳定的又一重要原因。

三是中国经济的结构性特征。1978~2007年是中国快速工业化的阶段,农业产业逐渐向其他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转移,但结构转变并不利于劳动份额提升,因为农业部门的劳动份额明显高于第二、三产业,产业结构从农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不仅不会提高总劳动份额,还将降低总劳动份额。具体来说,由于第一产业劳动份额比第二和第三产业平均高出50%,经济结构每从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1个百分点,将导致全国劳动份额下降超过0.5个百分点。

我们可以采用不变基期产业结构的方法^①来研究产业结构变动对劳动份额波动的影

^① Solow(1958)利用劳动份额时间序列的方差来表示劳动份额变动的大小,并从国民经济中产业结构变动的角度分析了劳动份额的变动。

响(见表6)。我们研究发现,1978~2007年产业结构变动是引起全国劳动份额变动的重要因素,且总体上不利于劳动者。如果以1978年的产业结构为基础保持不变,中国2002年的劳动份额将会是47.7%,比当年实际劳动份额(43.7%)高4个百分点;但应该指出的是,产业结构对全国劳动份额的影响主要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发生的,1978~1990年产业结构变动对劳动份额的影响相对较小。

表6 产业结构变动对劳动份额的影响

	年 份					
	1978	1985	1990	1995	2000	2002
以1978年产业结构计算的标准值	40.0	40.2	43.9	48.8	48.1	48.2
以1990年产业结构计算的标准值	39.3	39.4	42.6	47.6	47.4	47.7
实际的劳动份额	40.0	41.4	43.5	45.0	44.0	43.7

注:根据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除了上述几个中国经济固有特征的影响外,劳动份额低水平稳定还与经济增长中技术进步的类型和资本全球化的影响密切相关。

首先,中国虽然是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但并没有出现劳动扩张型的技术进步,相反,却出现了资本扩张型的技术进步,这是一种不利于劳动份额提高的技术进步方式。我们可以通过劳动份额与劳动生产率的关联来粗略判断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技术进步的类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既可能源于劳动者人力资本和技能水平的提高,也可能源于新机器、新设备等物质资本投资,如果劳动生产率与劳动份额之间正相关,便可以认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主要源于劳动者能力的提升,劳动者应该从中获得更多回报,则技术进步属于劳动扩张型技术进步;反之,如果劳动生产率与劳动份额呈负相关,可以认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主要源于物质资本投资,资本应该从劳动生产率提高中获得更多回报,则技术进步属于资本扩张型技术进步^①。图2显示了1978~2007年中国劳动份额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它表明中国技术进步经历了从劳动扩张型转变为资本扩张型的过程:1997年以前,中国的技术进步以劳动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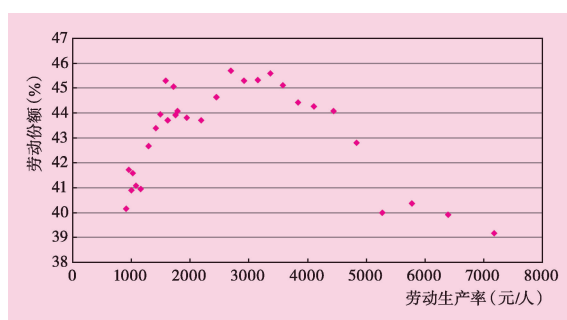


图2 劳动份额与劳动生产率散点图

^① Guscina(2007)在分析全球化对劳动份额的影响时采用了这种思路,他认为全球化会影响各国技术进步的类型,导致工业化国家使用劳动节约型的技术,从而降低劳动份额。通过实证研究,他发现在前全球化时代(1985年以前),劳动生产率的上升提升了劳动份额:劳动生产率提升1%使劳动份额增长41.5%,说明1985年以前发达国家的技术进步是劳动扩张型的,而在后全球化时代(1985年以后),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却降低了劳动份额,劳动生产率提高1%却导致劳动份额下降31.5%,说明全球化导致工业化国家的企业放弃劳动扩张型的技术进步,转而选择资本扩张型的技术进步。

张型技术进步为主,而1998年之后则逐渐以资本扩张型技术进步为主。

其次,资本的全球化增强了中国劳动市场中资本的强势地位和劳动的弱势地位,使劳动报酬增长缓慢,进而导致中国劳动份额长期低水平稳定。全球化带来了资本的大规模国际流动,强化了劳动力在流动性方面的劣势,使资本拥有更强的讨价还价能力,从而有利于提高资本的回报,不利于劳动报酬提高。而发展中国家的地方政府为了GDP增长而展开吸引FDI的激烈竞争,导致了竞次均衡状态的出现:当忙于GDP竞赛的地方政府意识到低廉的劳动力价格可以使企业在全世界竞争中赢得比较价格优势时,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这种优势,地方政府可能出台一些不利于劳动保护,有利于资本收益的政策,以吸引资本进入本地,导致工人工资低于其劳动生产率水平,资本获得更丰厚的利润,劳动份额维持在低水平。事实上,虽然1978年以来中国国际贸易不断增长,但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中国的出口总额一直维持在占GDP约20%的水平。从2002年开始,中国出口从26948亿元迅速增长到2007年的93455亿元,增长了2.5倍,年均增长达到24%,占GDP比重也达到37%。与此同时,中国劳动份额却加速下降,从2002年的44.1%下降到2007年的39.2%,5年下降了4.9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之大是前所未有的。

事实上,中国劳动份额的低水平稳定特征与当前一些实证结果之间也表现出了一致性。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中,在规模报酬不变、市场完全竞争及不存在技术变迁条件下,劳动份额是资本产出比的函数(Bentolina, 2003)。如果生产函数属于科布一道格拉斯型,劳动份额可表示为 $S_L=1-\alpha$,即劳动份额是一个常数。如果生产函数是常替代弹性函数,则劳动份额可以表示为 $S_L=1-\alpha k^{\frac{\sigma-1}{\sigma}}$,即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替代或互补,即 $\sigma>1$ 或 $\sigma<1$)决定了在技术不变的市场经济中,资本产出比提高时劳动份额的变动方向。若劳动与资本相互替代,则资本产出比的提高将导致劳动份额下降,反之亦然。白恩重等人(2008)的研究表明,中国工业部门资本与劳动的替代弹性等于1。如果中国资本与劳动的替代弹性等于1($\sigma=1$),结合常替代弹性生产函数,中国劳动份额将是一个常数($S_L=1-\alpha$),这就为中国劳动份额低水平稳定的原因提供了某种解释。

五、结 论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初次收入分配格局变动出现的问题主要不是劳动报酬占GDP份额的下降,而是这一比例一直维持在低水平,初次收入分配格局似乎陷入了一种低水平稳定状态。中国劳动份额经历了1978~1998年的略微上升,1999~2007年又略微下降的过程,总体上保持着长期的相对稳定性,但这是一种低水平的稳定,中国劳动份额并没有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的提升而上升,并未像英、美等国一样在工业化过程中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均衡,也不像日本、韩国在工业化过程中有明显的上升趋势。

从表面上看,中国劳动份额保持相对稳定与“卡尔多特征事实”似乎并不矛盾,但“卡尔多特征事实”描述的主要是劳动份额在较高水平上的稳定,中国出现的则是一种低水平稳

定,是一种工业化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没有出现过的收入分配格局。从本质上来看,这是一种对劳动者不利的收入分配格局,也是造成中国经济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根源。由于这样一种分配格局深深植根于中国的经济增长方式和固有的制度之中,反映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市场机制自身的力量从短期来看不仅不会扭转这样一种趋势,而且还将继续加剧这种不合理的趋势,这实际上代表了市场的“失败”。要改变目前初次收入分配格局不利于劳动者的局面,校正“市场失败”,就必须依靠政府的作用,要求政府改革当前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一种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从而让劳动者能够更加公平地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

参考文献:

1. 白重恩等(2009):《谁在挤占居民的收入——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2. 白重恩等(2008):《中国工业部门要素分配份额决定因素研究》,《经济研究》,第8期。
3. 李稻葵等(2009):《GDP中劳动份额演变的U型规律》,《经济研究》,第1期。
4. 罗长远等(2009):《经济发展中的劳动收入占比:基于中国产业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5. Alwyn Young(1994), *The Tyranny of Numbers: Confronting the Statistical Realities of the East Asian Growth Experience*. NBER Working Paper. No.4680.
6. Anastasia Guscina(2007), *Effects of Globalization on Labor's Share in National Income*. IMF Working Paper No. 06/294.
7. A. Steven Englander, and Andrew Gurnew(1994), *OECD Productivity Growth: Medium-Term Trends*. *OECD Economic Studies*. 22. pp.111-130.
8. D.W.Johnson(1954), *The Functi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952*.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36(2):pp.175-182.
9. E. Phelps Brown, E. Hart(1952), *The Share of Wages in National Income*. *The Economic Journal*. 62(246):253-277.
10. Gollin, D.(2002), *Getting Income Shares Righ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0(2):pp.458-475.
11. I.B.Kravis(1959), *Relative Income Shares in Fact and Theor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9, pp.917-949.
12. Keynes John M.(1939), *Relative Movements of Real Wages and Output*. *Economic Journal*. March, pp.34-51.
13. Nicholas Kaldor(1961),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F. A. Lutz and D.C.Hague, eds., *The Theory of Capital*. New York:St. Martin Press.
14. Samuel Bentolila, Gilles Saint-Paul(2003), *Explaining Movements in Labor Share*. *Contributions to Macroeconomics*. 3(1):pp.1-31.
15. Solow, R.M.(1958), *A Skeptical Note on the Constancy of Relative Shar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8(4):pp.618-631.

(责任编辑:朱犁)